

服务采购框架合同

签订日期：2019 年 07 月 31 日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保栋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室

电话：010-65877326

乙方：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韬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高井甲 8 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 3 期 C 座 402 室

电话：010-51652500

鉴于甲方欲向乙方购买服务，乙方同意提供该服务，甲、乙双方在此订立本服务采购框架合同（“本合同”），双方同意遵守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依照合同条款履行双方权利义务。

一、工作描述

本合同下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以下称“服务”）的价格、服务内容、服务范围、服务标准、执行计划等相关规定具体详见附件一——工作描述，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工作描述。

甲方可根据需要向乙方采购一项或多项服务，无法定或约定事由乙方不得拒绝甲方采购要求，每次采购双方均应签订订单，对采购服务的内容、要求、金额、数量等做具体约定。

二、价格及付款

1. 附件一工作描述中所规定的价格为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某项服务的全部款项。此价格为乙方向甲方所提供服务的价款，该价格包含税、正式发票税费及其运费、商业保险、及取得最终安全检测报告及遵守质量、健康、安全、环境政策所需的任何费用。甲方应于乙方完成采购的附件一中规定的服务且验收通过，同时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 90 日内付款。甲方可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乙方所欠甲方的任何款项。

2. 由中国政府根据现行有效的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的履行有关的营业税、雇员个人所得税和公司所得税等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保障甲方免受因

上述税费而使其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性质的索赔、要求、罚款、收费、债务、成本和费用的损害。甲方对于乙方因提供产品和服务而可能需要乙方承担的任何税费没有其他或进一步的责任。

3.甲方应当采用银行汇款方式向乙方进行款项支付，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862683881510001

开 户 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建国路支行

三、保证及服务

1.乙方保证：

(1) 其具有法律规定的资质和能力签订本合同，提供本合同下所规定的服务；

(2) 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和其他知识产权。

(3) 服务应以专业的方式提供，服务及其服务成果与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和其他要求严格相符；

(4) 服务成果在设计、材料和制造工艺上没有任何缺陷；

(5) 服务成果不受任何留置权、抵押权和其他权力要求的约束。

2、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或未能通过验收，则甲方有权选择：

(1) 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自费重新提供服务，并由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任何与不合格服务有关的费用，并承担所产生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或；

(2)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重新完成服务，甲方可以基于其认为合理的条件和方式采购替代服务。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任何与不合格服务有关的费用，并承担所产生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并应当补偿甲方因采购上述替代服务而发生的所有额外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与采购替代服务而发生的额外费用金额相等的违约金。

如上述约定仍不能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按实际损失对甲方予以赔偿。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损害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的潜在风险。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乙方过错所发生的一切人身或财产损害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及甲方人员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全额向甲方或甲方人员承担赔偿责任。

四、验收

如服务需要通过专门验收程序，则双方应当遵循附件一工作描述中有验收的规定。验收通过后，由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证书视为完成服务。

五、人员

- 1.乙方负责确保提供服务的乙方人员身体健康且有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专业资质和能力提供在合同项下的服务。
- 2.如乙方派遣的服务人员离职或其他客观原因不能再提供服务，乙方应尽快派遣合格替代人员提供服务，不应影响本合同的执行。
- 3.如甲方有合理原因认为乙方服务人员不合格，不能满足本合同的服务要求，或乙方服务人员提供服务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合格的服务人员，乙方不应拒绝。

六、知识产权

- 1.“知识产权”是指所有的发明、专利（包括分案申请、再颁、复核、延期、延续和国外专利）、著作、版权（包括注册、申请和衍生品）设计、工艺、掩膜作品、商业秘密、域名、专有技术信息（包括文件、模型、报告、工具、规格要求、设计、规划、算法、任何形式的计算机程序、流程图、图表、图纸等信息）等无论是否已经注册或可以注册、有形和无形的类似专有信息。
- 2.“已有知识产权”是指在本合同书履行之前构想或开发的或独立于本合同书履行的知识产权。如果已有知识产权不属于工作成果，各方保留对其已有知识产权的全部权益。除下文另有规定外，在本合同书中没有授予、转让或转移已有知识产权的权利。如果事先未向所有权人获得使乙方全面遵守本合同条款的必要权利，乙方不得使用与工作成果相关的任何在先知识产权。
- 3.“工作成果”是指按照本合同书的任何工作任务书的规定由乙方或其任何分包商为甲方创作、构想或开发或与甲方共同创作、构想或开发的知识产权。乙方特此在全球范围向甲方转让其享有的按照任何工作任务书所创造的一切工作成果的权益。
- 4.在先知识产权许可：如果在先知识产权包含在工作成果中，乙方特此授予甲方非排他性、免许可费、全球、可转让、无限期许可，甲方有权在一切知识产权下进行仅限于相关工作成果在先知识产权的自行制作、让他人制作、销售、许诺销售、进口、出口、使用、复制、修改、改编、展示、分销、制作其他版本和披露。
- 5.披露：在按照本合同书提供服务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披露所创造的一切工作成果，签署必要的文件，协助甲方获得专利申请或登记以及以其他方式保护甲方享有的工作成果权利，费用由甲方承担。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乙方特此放弃《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规定的署名权、修改权和商业使用防止权等人身权利。
- 6.甲方信息许可：“甲方信息”是指按照本合同书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接收的客户、产品、支持等数据或信息。甲方特此授予乙方使用和复制甲方信息的非排他性、不可转让许可（无再许可权），但仅限在为甲方提供服务必要的范围。根据下列保密条款，甲方信息应视为机密信息。乙方复制关于甲方客户的甲方信息的权利应

限于在按照甲方的要求维护记录、提供报告和保留必要备份所必需的范围内复制信息。

7. 商标：商标、服务商标、商标和服务商标申请、商业外观、商号、标识、证章、标记、设计等识别一方或其产品的标志。除相关工作任务书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均未按照本合同书获得使用另一方商标的授权。在按照本合同提供服务时所创造的商标归甲方所有。如果乙方享有商标权利，将采取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等向甲方转让其商标权利的合理必要措施。

8. 教材：如果在“乙方的教材权利”一栏中选择“是”，本合同书并未将乙方仅在向甲方提供授课服务时使用的在先知识产权的许可权授予甲方。甲方向乙方（或者指定的签约公司）授予非排他性、免许可费的权利，以复制、修改、发布乙方在根据本合同书向甲方提供授课服务过程中所创建的任何著作（不包括甲方指定的机密信息）。

9. 免责条款：乙方同意防卫甲方免遭任何因甲方使用乙方在本合同书下所提供知识产权所引起的索赔或者申诉，乙方应使甲方不受任何损害，并且一旦受到损害应予以赔偿。如果乙方知道或有理由应该知道有任何第三方对上述知识产权提出索赔要求，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七、保密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乙方不得使用或披露其从甲方获得的、或以其他方式得到或发现的任何甲方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指定的所有保密信息、与甲方的产品（包括产品的发现、发明、研究、改进、开发、生产或销售）或一般业务活动（包括成本、预测、利润、定价方法和程序）相关的所有信息或数据、通过访问任何“信息资产/系统[IA/S]”（即计算机、网络、语音邮件等）获得的信息以及以上没有专门描述的、任何有理智的人都认为属于保密性质的信息。

本保密条款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永久有效，如本合同在该保密期限前终止或失效，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效力。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十日内仍不采取补救措施，则甲方有权在发出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而遭受的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也可以按照其合理地认为适当的条款和方式采购替代服务。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任何与不合格服务有关的费用，并补偿甲方在采购替代产品的过程中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并向甲方支付与采购替代服务而发生的额外费用金额相等的违约金。

九、合同终止

本合同在下列情形下终止：

- (1) 双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
- (2) 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合同；
- (3) 甲方提前 30 日向乙方发出单方终止合同的通知后；
- (4) 乙方资不抵债、进入了破产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由甲方单方发出提前终止合同的通知后；
- (5) 未能在甲方提出要求的情况下向其提供合理的履约保证，由甲方单方发出提前终止合同的通知后；或
- (6) 乙方违返本合同约定，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十日内仍不采取补救措施，则甲方有权在发出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合同。

十、有限责任

在法律所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都不对基于合同、侵权或其他法律根据任何间接的、特殊的、偶然的或结果性的损失承担责任。尽管有前述规定，乙方仍应当就人身伤亡、知识产权侵权的全部损害承担责任。

十一、保险

1. 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自费为其派遣至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的人员购买必需的且充足的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如果在乙方服务人员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任何其他事故，乙方应独立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害或损失的赔偿责任。除非该人身伤害或事故是由于甲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所直接导致。

十二、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的十四（14）天之内给另一方一书面通知，说明事件发生的情况，并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和损害的发生。

2. “不可抗力”一词应指罢工、封闭工厂或其它工业动乱、公敌的行动、战争、封锁、起义、动乱、流行病、滑坡、地震、风暴、闪电、水灾、道路冲毁、国内动乱、爆炸以及其它任何类似事件，任何一方都无法预见、无法避免，都不在任何一方的控制范围内，都不是双方的责任，而且即使任何一方尽了应有的努力，也都无法克服。

十三、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下所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争议应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于 2019 年 07 月 3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2 年 08 月 01 日。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甲方可以在获得有关并购、重组、转让、资产或产品线的出售、交易情况分立或拆分或甲方或其允许的受让人或承让人控制权或所有权变化的通知后转让本合同下的权利或义务。

3. 乙方应当遵守所有适用的进口和出口方面的规定，并且应当根据要求向甲方提供有关乙方遵守法律规定及其他方面的信息或文件以使甲方在其接收产品时符合有关进出口方面的规定。

4.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乙方作为供应商的资质及合同履行的情况进行审计，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提供所要求的资料文件。

5. 本合同下一方给与另一方的通知应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做出，且必须发送至以下所列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如上述联系地址发生变化，一方应提前通知另一方。

书面通知发送地址：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室北

乙方：北京市朝阳区高井甲 8 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 3 期 C 座 402 室

电子邮件发送地址：甲方：zhoufeifei@cct.cn

乙方：sam.lu@sinobasedm.com

6. 任何对于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由双方以书面变更或补充合同的形式做出，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7.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合法有效组成部分，若附件中的规定与本合同主文有冲突或不一致之处，以附件中的规定为准。本合同附件具体如下：

附件一：工作描述

8. 本合同将取代双方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前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形式的承诺或协议，任何此类承诺或协议中与本合同相冲突或不一致之处，均以本合同规定为准。如本合同签订后，甲方还将就合同项下的产品向乙方下订单，则甲方订单及订单条款与本合同相关规定互为补充，构成相等的权利与义务，二者不一致之处，以订单及订单条款中的内容优先适用。

9.乙方应保证遵守:现行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

10.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或无约束力,其他条款和规定仍保持合法有效。

11.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2019.8.6



乙方: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2019.7.31



附件一——工作描述

1. 服务内容和范围

1.1 数字会议整合服务

1.1.1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数字营销宣传推广物料，EDM 邀请函、创意 H5、倒计时海报、以及微信长图等。

（2）活动专题站 PC/Wap、活动微网站、网站社区。

（3）签到管理系统、智能门禁管理系统。

（4）创意互动、双屏互动、问卷投票抽奖。

（5）数据分析，会后总结分析报告

1.2 Leads Follow-up

1.2.1 目标要求：

（1）坐席数量：N 位

（2）行业、省份、目标联系人：以甲方提供的活动反馈名单为准

1.2.2 结果呈现：

（1）Follow-up 内容：以甲方实际外呼要求的内容为准

（2）最终提交内容：外呼沟通报告

1.2.3 服务流程：

流程	说明
1、甲方与乙方进项外呼话术脚本的确认	甲乙双方商讨达成一致
2、乙方安排专门的项目经理与甲方负责人做对接，启动项目	甲方与乙方每个季度签订一次订单
3、正式外呼前，甲方提供的活动反馈名单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名单进行整理

4、乙方项目经理安排外呼人员进行话术熟悉或培训	如需要，甲方可提供相应资料进行简单的业务知识培训
5、外呼正式开始，乙方配备该项目专职的质检人员 1 名，项目经理 1 名，对外呼过程进行把控与提交报告	乙方项目经理每周为甲方提供本周的外呼报告
6、乙方每周向甲方提供外呼报告	

1.3 Webinar 会议服务

1.3.1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名称	描述
Webinar 平台租用	webinar 平台参会人次打包	1.平台直播使用标清 640 分辨率 2.支持 PC 与手机端同步直播 3.包含 4000 参会人次（一个用户参加两场会议算 2 次，一个用户在一场会议反复进入退出算 1 次） 4.每场会议时间在 4 小时以内
	页面配置	PC 端、移动端会场页面设计配置、注册页面、抽奖、问卷设计配置
会议执行	直播平台操作	1.担任会议主持人角色，负责执行中沟通、会场总控、开场和串场致词等 2.根据项目要求进行：会议平台设定、广告片或图片音乐准备。会议操作，会议答疑，FAQ 审核等 3.会后报告:注册及参会人员统计分析，在线参会人员反馈收集整理，在线问卷调查报告、最终项目报告等 4.将录制后的音视频文件与原 PPT，

		复合编辑为可直播文件（不包含源视频的剪辑或特殊处理等）
--	--	-----------------------------

1.3.2 服务流程：

每季度开始前，甲方与乙方确定下一季度平台租用的参会人数与执行场次，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 PO 后，按甲方要求开始执行

2. 价格

数字会议整合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说 明	单价
1	定制化开发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开发	¥2000 人/天
2	项目管理费	项目执行期间把控项目质量，提供报告等	服务费 10%
3	增值税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6%
Leads Follow-up			
序号	项目名称	说 明	单价
1	包坐席	一位坐席外呼一天，每人每天至少跟进处理 80 条数据，针对未接通的数据进行 3 次外呼	¥500 人/天 专门外呼人员
2	项目管理费	项目执行期间整理数据，提供报告等	项目金额的 10%
3	增值税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6%
Webinar 会议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说 明	单价
1	webinar 平台	平台租用费用	价格另议
2	会议执行	季度开始前确定执行场次	¥2000 人/天

3	项目管理费	对会议项目进行人员协调、计划制定、沟通和项目的执行，全程跟踪项目进度和质量	项目金额的 10%
4	增值税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6%